#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

商师教政[2018]16号

##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(训)室开放管理暂行规定》 的通知

### 校内各单位:

《实验(训)室开放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商丘师范学院 2018年5月23日

## 商丘师范学院 实验(训)室开放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实验(训)室资源,提高实验(训)室的使用效率,促进实验教学改革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(训)室的开放工作, 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,以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,培养创新人才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实验(训)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

- (一)实验(训)室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;实行实验(训)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(训)室现有资源,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的有效措施。同时,实验(训)室对学生开放、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。
- (二)实验(训)室开放应贯彻"面向全体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讲究实效"的原则,在实验(训)室开放的时间、过程、形式、内容、方法上,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区别对待,积极创造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环境,强调学生主体、教师启发指导教学的作用,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。

#### 二、内容和形式

(一)实验(训)室向学生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,

确定项目式开放内容,对于低年级的学生,设置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的项目;对于高年级的学生,设置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项目;高年级有实践经验的学生可聘为实验(训)室开放助理管理员。

- (二)实验(训)室向学生开放采用以学生为主体,指导教师或助理管理员加以指导的开放实验项目化模式。实验(训)室开放时间为全天候开放、预约式开放、阶段式开放(周六、周日、假期)等。实验(训)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认知项目开放型、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、创新创业项目开放型、科技活动项目开放型、科研项目开放型、计算机网络应用项目开放型、社会服务项目开放型等。
- 1. 认知项目开放型:设定学生参观实验(训)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项目,使学生初步了解学校实验(训)室的基本情况,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,掌握基本操作等技术技能。
- 2. 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: 对含有实验内容的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,除课堂上必做的实验项目外,可同时为学生提供选做实验项目。必做实验项目和选做实验项目,均可供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选择进行开放式实验,以弥补课堂实验教学时间及内容的不足,同时避免由于学生选课冲突、生病请假、计划安排的实验学时内未完成实验等原因造成的专业能力缺陷。
- 3. 创新创业项目开放型:根据创新创业需要,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遴选,选出可行性、应用性、广泛

-3 -

性比较强的创新创业项目让学生到开放实验(训)室进行实验,给学生提供获取创新实践学分的机会,也为学生毕业后走向社会创业夯实基础。

- 4. 科技活动项目开放型: 根据各类竞赛和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,设置对应的竞赛类或科技活动类训练项目,增加为各类竞赛和科技活动输送人才的需求。
- 5. 科研项目开放型: 科研实验室发布科研项目中的适宜学生参加的开放研究项目,主要吸引高年级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。
- 6. 计算机网络应用项目开放型: 设置适宜学生参与的计算机 网络软件应用和开发、课件制作、网页设计、网站建设等项目, 提高学生计算机网络应用能力。
- 7. 社会服务项目开放型: 根据各学院面向社会所承担的横向项目、校企合作项目,设置适宜学生参与的以完成横向项目、校企合作项目为目的的各类项目,提高学生专业与社会契合度,增强学生就业能力。
- 8. 运动训练项目开放型:根据一些专业学院参加演出、比赛需要,对舞蹈室、排练厅、音乐厅及各类体育场馆等进行有组织的开放。

#### 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实验(训)室开放工作由主管校长统一领导,教务处 具体负责各实验(训)室开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,各学院主管院

**—** 4 **—** 

长与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(训)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- (二)各学院首先制定本学院开放实验(训)室开放管理规定,明确安全、管理等责任,严格落实纪律要求。其次每学期期末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下一学期开放实验(训)室的类别与数量、开放实验项目内容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- (三)学校实验(训)室开放采用论证完成后实施开放,各学院待开放实验(训)室条件成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,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,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开放。公共实验(训)室应采取轮休"值班制"的运行管理模式,实行"全天候开放"。基础实验(训)室和专业实验(训)室主要采取预约式开放或阶段式开放,逐步向"全天候开放"开放过渡。重点实验(训)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,积极推进全面开放。
- (四)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以实验(训)室为单位申报的本学期开放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间和地点等内容,审核批准后统一汇总并编印成册,向学生公布。为此,各实验(训)室应根据实际情况,设计一定数量的、切实可行的、有自己特色的、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项目,积极创造实验(训)室开放条件。
- (五)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,选择实验(训)室拟定的开放实验项目,申请开放性实验,每个实验项目参加人数不得超过开放实验室最大容纳量。
- (六)实验(训)室应根据参加开放实验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等情况,配备相应的开放实验助理管理员。高年级有实验经验

的学生应积极参与开放实验项目的指导工作,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。指导教师必须对助理管理员进行严格培训,确认助理管理员 熟练掌握开放实验项目,达到指导开放实验项目要求。

- (七)实验(训)室开放时,必须有助理管理员值班,负责维护开放实验教学秩序、指导开放实验项目、实验(训)室安全等管理工作,并认真做好实验(训)室开放记录。
- (八)学生进入实验室实行登记制度,在实验(训)室进行实验应遵守实验(训)室的各种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需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(九)学生进入实验(训)室前,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 文献资料,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、步骤等有关实验准备工作,完 成项目的方案设计、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等工作。
- (十)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,应向实验(训)室提交实验 报告或论文作品等实验成果,实验(训)室须做好成果收集等工 作。
- (十一)每学期结束前一周,各实验(训)室应将本学期内 实验(训)室开放情况及效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# 四、监督与激励

(一)各学院要结合本规定切实做好所属实验(训)室的开放管理工作,教务处将对各学院实验(训)室的实际开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每学年在实验(训)室开放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,学校在下一年度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立项时给予优先支持,并

**—** 6 **—** 

记入教学单位年终考评。

(二)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(训)室开放活动,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学生,参照《商丘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(试行)(院行字[2015]8号)》,经专家认定后,给予相应的创新实践学分,并在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#### 五、附则

- (一)各学院、实验(训)室应认真做好开放管理工作,可 根据本规定,制定实验(训)室的具体开放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。
  - (二)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